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8-03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孔祥云、李树朋、宓保伦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通集团）须回避表决。

2、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计划采购该公司客车电机系统，预计 2018 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追加预计金额	2018 年初预计金额	追加后预计金额	本年度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动力总成等零部件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000	35000	50000	8612.11	4.13%
电机电控系统零部件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0	0
销售商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000	0	1000	325.86	0.12%

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年度新增交易，追加的原因为新增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动力）

（1）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99723.8556 万元。经营范围：内燃机、

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963,816.66 万元，净资产为 5,635,499.12 万元，营业收入 15,156,939.22 万元，净利润 917,836.68 万元。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客车发动机等零部件和日常销售客车。该公司为国内主要发动机制造商，业绩优良、信用度良好，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电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装配、新能源作业车（包括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的叉车、场地车、场地作业车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尚未形成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净资产为 8,998.44 万元，净利润-1.56 万元。根据公司制造新能源客车的技术要求，公司生产的客车电机系统供应商一直为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洋电机），该公司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018 年 7 月，大洋电机将其所有客车电机制造业务转移至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通洋）进行制造，山东通洋是一家新成立公司，由

我公司参股 10%，控股股东为大洋电机（持股比例 88%）。主要生产电机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系统等产品。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全部符合大洋电机的产品要求。为保持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延续公司一贯的技术路线，公司拟采购山东通洋的电控及电机系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公司与潍柴动力已签署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并确定交易单价，具体交易数量需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2）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与大洋电机已签署采购协议，从山东通洋采购的电机系统不高于原有采购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采购生产客车所需的零部件，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